



方朝晖 著

文明的 毁灭与新生

儒学与中国现代性研究



WENMING DE
HUIMIE YU XINSHENG

方朝晖 著

文明的 毁灭与新生

儒学与中国现代性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明的毁灭与新生：儒学与中国现代性研究/方朝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ISBN 978-7-300-13582-3

I. ①文… II. ①方… III. ①儒学-现代性-研究-中国 IV. ①B222.05②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541 号

中国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文明的毁灭与新生：儒学与中国现代性研究

方朝晖 著

Wenming de Huimie yu Xins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5.7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9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bstract

**The Restor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 Study on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Modernity**

This new work concerns a possibl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ty. Topics include an in-depth discussion of multiple modernities, cultural values, the rule of law, democracy, civil society and cultural relativism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Confucianism. The book's major concern i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in the modern era, with the recent rise of the Chinese economy and the succes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a new Chinese civilization will soon arrive with its own unique core value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although it will definitely share many common features with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s? If yes, what is its major differences from modern Western cultures, and more importantly, what type of roles those Western values such as freedom,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will play in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Chinese traditional values?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theory of multiple modernities which has been proposed by scholars such as S. N. Eisenstadt, and especially that of East Asian modernity proposed by John Clammer,

Tu Wei-ming and their colleagues. On basis of a study of Japanese modernity and of the four mini-dragons' experiences, the author argues for a new and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with features which differ, at least theoretically, from those of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 author then examines those traditional resources of Confucianism which can become effective in shaping the future socio-political-cultural structures of modern China.

The author's main points are as follows: considering that the deep structure of Chinese culture's unique psychology exists as a hidden dimension and an unconscious mechanism, and considering the unique personality of the Chinese people, a new and successful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will certainly expand to accommodate Western values such as democracy, freedom,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but this should only occur to a limited degree, and without accepting these values into China's core cultural values. That is, that group of values which is dominant in the West can only play a secondary role in the Chinese society of the future. Moreover, the Chinese people will certainly continue to practice their traditional Confucian core values of humanity (*ren*), rightness (*yi*), loyalty (*zhong*), faithfulness (*xin*), filial piety (*xiao*), and ritual (*li*). And from a social-political point of view, Chinese people will certainly continue to prefer mutual dependence over independence, virtue over freedom, harmony over individual rights, meritocracy over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ritual over the rule of law. The ultimate basis on which the work's conclusions rely is the social-historical-cultural context of China throughout its nearly 5,000 years of formative history. The most important resources employed by author are the cultural and psychological achievements of the last 30 years which have been initiated by leading figures such as Geert Hofstede, Harry C. Triandis, Richard Nisbett, and similar thinkers. The book is a

definitive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employing cultural, psychological, political, and sociological resources. It includes an introduction followed by six exhaustive chapters, each an independent study of a single topic.

序

陈 明

作为一个对儒学的意义深信不疑而对其理论发展和现实影响又忧心如焚的读书人，读完这部书稿不禁精神为之一振。它让我感觉千呼万唤的大陆儒学已经不再只是作为一种文化姿态、一种信仰立场、以自话自说的方式标示着自己的存在，而是已经带着自己的命题、论证和风格直接楔入当代思想前沿，就各种既具理论性又具现实性的话题，与有着不同学术资源和价值诉求的各种主义派别展开直接的对话和交锋。传统文化的社会关注和学术积累达到一定程度之后，这样一种格局的出现是正常的，也是必需的。

个人以为它的意义有三。

首先，是在中国崛起这个举世关注的问题上发出了儒家的声音。外国人基于自己的利益关切，或者把“中国崛起”转换为“中国威胁”，或者危言耸听，预言“中国崩溃”。国内的所谓自由主义者和新左派同样分贝甚高：自由主义者挑剔的目光穿透繁荣景象，希望中国的崛起能够包含更多政治、文化上的普世价值；暧昧的新左派则用晦涩的理论为含糊其辞的“中国模式”背书。由强大而伟大，意味着某种文明的视野和期许，但一个是以英美模式为人类文明的象征和典范，一个则以复数多元现代性，有意无意地为种种不公不义辩护脱罪。如果说中国崛起问题的本质是怎么评估中国社会发展

的现状，怎么想象中华民族的未来，那么任何的理论要证明自己的意义价值就都必须对此提出自己的论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儒家的声音如果不是完全没有，那也与其历史责任和理论抱负很不相称。还好，作者不仅看到“文明的重建是今日中国面临的首要任务”，还有意识地追求“从多元现代性到中国现代性”。

这意味着作者思考的参照系不是西方的或反西方的，也不是理论的或思辨的。该书开篇即点明其问题意识：“20 世纪困扰中国人最深刻的问题莫过于中华文明理想的丧失。”根据《春秋》“夷夏之辨”的蕴含，他指出儒家文化的最高理想不是追求一个经济富国、政治大国或军事强国，“而是追求一个伟大文明的理念”。他用“保合大和”、“各尽其性”来表述这一理念。这一理解概括是否允当以及将其普遍化是否可以获得他人认同等等均可以讨论，但从自身文化和历史的脉络来思考和回答这个问题，其意义对于儒学、对于中国乃至世界可谓既深且远。人类学家张光直先生曾从自己“连续和破裂”两种不同文明发生模式的比较分析出发，预言新世纪的社会科学理论贡献将在中华文明的复兴中诞生。所谓天命云然者，其此之谓乎？

其次，是从这样一个平台和论域出发对五四以来的新儒家的诸多论述做出了自己的反思清理。西方列强挟坚船利炮在使中国陷入救亡努力的同时，也给自己的启蒙价值赋予了不言而喻的合法性。当力量在心理和事实上成为评估一切价值的最高标准，国人的文化自信心也就开始动摇沦陷。西化派固然如此，新儒家也不例外。他们以宋儒的心性论为儒家的根本，用“良知的坎陷”这种在今天很难理解和接受的概念或命题调适其与作为当时现代性之主要内容的民主和科学的关系。这如果不是对现代性的误解，也是对儒家与现代性之关系的误解。因为科学诚然是一种现代性，但它并不构成对儒家的直接挑战。而民主，作为一种政治价值，它意味着扩大参与和自我治理；作为一种制度，它是实现公平、正义等政治价值的方案设计。前者，儒家内部资源丰富；后者，需要因时制宜。前辈儒者如此处理，在作者看来完全是由于“缺乏自信”。今天从容思考这些问题，他的结论是中华文明“是一个本质上与西方现代文明不同的

文明形态，体现在核心价值、组织模式、生活方式、行为样式等多个不同方面”，而“法治、自由、民主、人权等植根于西方社会历史和文化土壤的价值，至少并不完全适合于中国文化的习性”。中西文化性质不相同，适用价值不同，这样一种主张近代不鲜见，今天也时有所闻。但作者既不是出于自卑自傲的情绪，也不是基于特殊主义的逻辑。跳出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的二元对立，从人性的共通性将价值的普世性理解为各种文化的共同具有和接受，讨论就可以进入具体的历史语境。无论是否定西方价值成为我们核心价值的可能性，还是主张“贤能政治”、“礼大于法”，作者都是如此从经验出发进行理性论证。

这与作者对“儒学只有在不断地回答时代新问题、迎接现实新挑战的过程中才能获得复兴”的感觉正相契合。是的，儒学是“经”，是治国平天下之道，指向的是价值和意义、治理和秩序这样一些人文的问题。相应地，它的合法性也只能是“以言行事”而诉诸实践，所谓“道，行之而成”。服务于这一目的的儒学知识化及其讨论是必要的，但如果以为将其疏解为西方学术范式内的某某主义、某某学即是儒学的全部，那就是识小不识大的本末倒置、逐末舍本了。作者批评牟宗三“在见闻之知里打转而不自知”或许有失偏颇，但移用于当今汲汲于经学的哲学化、训诂化风气，却还是符合实际、有的放矢。我很愿意强调作者对新儒学传统反思清理的方法论意义，希望它能为儒学的发展开拓新局，因为这实际不过是向孔子开创的精神方向回归。

最后，提出了社会治理问题，并对其中国特色做出了自己的表述。近代以来，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社会组织结构和人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这实际是对儒学真正最为深刻的挑战。正是由于没有对此做出积极有效的回应，儒学成为无体可附的游魂。如何重新实现其与社会的有机连接？康有为和蒋庆的国教说、我的公民宗教说都可以视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理论尝试。该书第4章、第5章对“行业自治与儒学”和“市民社会与现代儒学使命”的讨论，则可以视为从社会治理角度在社会学和政治学层面展开的论述。

作者认为行业的自治与理性化是儒家传统中尊重人的尊严且符合现代社会需要的重要内容，并借鉴国外汉学研究成果说明这一传统的现实意义。而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在现代性尤其自由主义的相关论述里，被赋予了极大的理论权重。作者别具慧眼同中见异，指出中国市民（公民）社会兴起、道路与发展方式均会与西方的不同；“未来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不可能也没必要走西方式的、与国家对抗的道路”。这是儒家的机会与挑战：“在非西方的中国文化土壤中建设市民社会的过程中，儒学在今天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和特殊任务，即如何为社会空间的自治与理性化提供服务”。挑战何在？古典社会的整合机制是“有机的”，现代社会的整合机制是“机械的”，这里面的差别意味着儒学需要做出许多的改变。我认为儒学自身的这种改变与儒学对行业自治及其理性化指导参与是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就像中国的现代性同时也意味着或包含着儒学的现代性一样。这应该是我们的共识。

阅读中我感觉儒学的有效性在书中似乎是一个基本的预设。这种预设表现在或体现为作者基本上都是以（儒家）文化、文化心理结构或文化习性作为立论的前提。诚然，前提出于认定，不假论证。但是，如果对这种认定保持必要的反思意识，考虑到它可能面对的质疑，其结论也许会获得较多的说服力。这一点作者做得并不是很好。书中说，“中国文化的心理结构决定了，未来中国社会的理性化发展，不可能像西方那样以人权和个人自由为核心，走一条基于个人主义的形式主义道路”——类似表述还有多处。“文化心理结构”是什么东西？这么轻易地就可以支撑起一个如此重要的结论？将这样一种历史的沉淀物本质化是不符合作者自己看重的文化人类学逻辑的。思辨地说，文化对于人来说具有二重性，既是人格的塑造者，又是生命及其意志的表达者。换言之，它既是一种决定者即原因，又是一种被决定者即结果。对这种关系做历史的把握，或许会使本书的写作变得更加复杂艰苦，却也会使本书所欲证明的结论变得更加透彻坚强。

这可以说是我要向作者请教的第一点。第二点仍然与此有关，

就是对夷夏之辨的理解问题。《春秋》之义，一是尊王攘夷说，一是礼乐中国论；二者并列，维持着某种张力，不可偏废。作者单取后者，强调“儒家‘夷夏之辨’对于重铸中国文化的最高理想所具有的异常重要的意义”，实际是将一个兼顾政治立场与文化态度的论述化约为单一的文化叙事。这固然使得文化脱离血缘、地缘以及相关利益的纠缠而普遍化为普世价值，但却也同时消解了儒学、礼乐与父母之邦的内在联系，使“中国”和“礼乐”仅仅成为一个作为能指的空洞符号，而作为所指之实体的地位与意义却大幅下降。这不仅使得孔子对管仲的称道变得殊不可解，也使得这个文化成为无源无根的绝对理念，而与文化这一概念和事实的内在属性相背离。私意以为，对于表达作者对于儒学的理解，对于伸张书中的理念，夷夏之辨并不是一个特别坚实的阿基米德点。《易传》的“天地之大德曰生”，《中庸》的“成己成物”，对于支撑“保合大和”、“各尽其性”，对于接轨自由、平等、博爱，对于参与文明对话寻求多元共识，都更加有力顺畅，也更富有理论的厚度与弹性。

退一步讲，即使礼乐也不能全部解作文化，它实际也是制度，具有政治的属性。而制度的正义性与有效性维持，都必须注意与情境相匹配，即所谓与时俱进。这些都需要后来者体会圣人制作之意有所继承的同时有所发展。我觉得中华民族的意识塑造与现代国家形态建构，即通过建设一个良好的制度框架和公共文化，将 ethnic groups 的多元整合为 nation 的一体，是从中国崛起讨论中国的现代性的具体内容。实际上我对作者的欣赏和挑剔，都是以此为背景并有所期待。

不知作者以及读者诸君以为然否？

是为序。

前 言

今日中国正面临着民族复兴的伟大时刻，值此特殊时期，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中国人今天遭遇的真正挑战决不仅是如何建立一个政治大国、经济富国或军事强国，而是正确理解中华文明在未来人类文明之林中的位置。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决定未来中华民族能否永久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并为人类进步作出巨大贡献的，决不是它是否有强大的综合国力，而主要取决于中华民族能否建立一种新型的、有独特价值和意义的文明。

我深信，文明的重建是今日中国面临的首要任务。在过去两千多年的岁月里，中华民族曾经历过无数次被侵略和蹂躏，无数次分裂和动荡，它之所以能历经风雨而不衰，不是我们的先辈擅长打仗，也不是由于中国的国力自古以来一直比别国强大，而是由于我们的文化价值理念。文化绵延的逻辑与政体不同，其中最值得我们拾起的历史经验是：早在 2 500 年前甚至更早的时候，我们的祖先就为我们民族确立了先进的文明理念，并将此理念置于政治、经济、科技和军事需要之上，作为指导后者的根本精神。这些理念体现于儒家的“王道”理想中，体现于儒家关于道统和礼义的一系列表述中，体现于儒家夷夏之辨、王霸之辨、人禽之辨等一系列学说中。中华文明之所以历数千年风雨而不亡，与儒家为它所奠定的一系列先进

的文化理念是分不开的。

必须认识到，我们的先辈们曾以包容宇宙、吞吐六合的气度来铸造中国文化的最高理想；他们本着“为万世立法”、“为万世开太平”的宏伟胸襟，把握中华文明的基本框架和发展路径，一次次开创中华文明的千秋伟业。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交通、通讯手段的极大便利，使得地球上任一角落发生的事情都可能在瞬间传遍全世界。今天的世界格局已与古代不同，各种文化相互冲突、交融异常激烈。今天的中国人需要摆脱狭隘的民族主义，走出落后挨打的历史悲情，再次拿出广阔的胸襟和恢弘的气度，在色彩纷呈的世界文化之林中找到中华文明的正确定位。

在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彷徨、迷茫和徘徊之后，历史已经回到这样的起点：需要理解一个未来意义上的中华文明在文化理想、主流价值、制度架构上所具有的主要特点，它对人类其他文明所可能具有的示范意义和积极作用。我们深深认识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决不仅仅是政治、经济乃至军事上的复兴，也不是“综合国力”或“软实力”这类术语所能比拟的，而是一种新型文明形态的诞生。这个新型文明形态，尽管在工业化、市场经济、政治和法治等诸多方面与今日主导世界的西方现代文明多有类似，但终究是一个本质上与西方现代文明不同的文明形态，体现在核心价值、组织模式、生活方式、行为样式等多个不同方面。本书正是带着这些关怀，展开了一系列有关儒学与现代性的专题研究。

一个多世纪以来，无数中华志士仁人被欧风美雨所折服，彷徨于西方现代文明样式与中国传统文明样式的十字路口。除了那些在东、西方文化价值中间持极端立场的人之外，人们遭遇的更多的是迷茫和困惑。民主、自由、人权、法治等一系列西方文化价值，究竟是不是普世价值？如果不是的话，究竟为什么？能否从理论上作出有充分说服力的论证？很多热爱传统文化的中国学人（如现代新儒家学者），同样在上述西方文化价值面前缺乏自信，不得不试图在理论上竭力调和中西价值观。也有许多民族主义者反对西方人将自己的价值强加于己，他们标榜国情，但却缺乏有力的理论武器来论

证为什么中国文化不该接受民主、自由、平等、人权、法治等价值。在今天的东亚地区，常见一些人一方面以民主、自由、人权、法治等西方价值自我标榜，企图证明自身所在地区或国家优越于中国的先进性，另一方面却又困扰于西方文化冲击所带来的激烈社会矛盾不能自拔。

本书代表作者站在儒家立场，对未来中国现代性图景的一种全方位思考，触及未来中国现代性之文化、制度、政治、法律、社会等若干重要方面。我的主要立场或可表述如下：基于我对中国文化习性的理解，未来中国社会在社会整合方面的基本特点与西方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治人而非治法，靠贤能而不是制度立国，以伦理、德性为本而不是以权利、自由为本；在核心价值上仍然以仁、义、忠、信等为主，而不会以民主、自由、人权为主（尽管不会排斥后者）。因此，法治、自由、民主、人权等植根于西方社会历史和文化土壤的价值，至少不完全适合于中国文化的习性。这是我理解未来中国现代性与西方现代性不同之处的基本思路，贯穿于本书各章节之中。我在本书论礼的那部分试图说明，为什么自由过去没有成为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尽管这不意味着中国文化不崇尚它；为什么从中国文化的心理结构看，礼治比法治在中国文化中更重要。我在本书论民主的部分试图论证，虽然未来的中国需要发展民主，但是以党争和大众运动为特色的民主政治不可能成为未来中国政治的核心或基石，以修德、尊贤和选能为特色的儒家式精英政治（贤能政治）仍将是未来中国甚至整个东亚政治文化的核心或基石。本书论行业自治与理性化的部分，试图从社会整合方式上来说明，中国文化的心理结构决定了，未来中国社会的理性化发展，不可能像西方那样以人权和个人自由为核心，走一条基于个人主义的形式主义道路。本书论市民社会的那两部分，是对洛克、黑格尔等人以来现代市民社会理论的一个回应，即未来中国市民社会的道路问题；本书认为，未来中国社会的发展，会长期存在一个社会空间的自治与理性化的任务，这一传统并不是西方独有的，在中国历史上素已有之。但是未来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不可能也没必要走西方式的、与国

家对抗的道路，而是如何在国家的有效领导下来实现自治和理性化。本书讨论文化特殊性与普遍性部分，与多元现代性讨论相呼应，为在多元现代性视野下建设中国现代性的具体讨论提供重要的文化理论基础。

本书内容也可这样来概括：从多元现代性视野入手，从若干不同角度透视儒学与现代性的关系，分别探讨了儒学与法治（及礼治）、民主、市民社会以及中国文化理想等之间的关系等重要课题；借鉴文化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哲学等多方面成果，尝试以跨学科式方式探讨儒学的现代意义。比如：从文化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中国文化的习性，说明为什么在中国文化中有“礼大于法”的传统，以及为什么中国文化更适合于贤能政治而非大众政治；从文化理论特别是文化模式理论来分析为什么自由主义未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以及为什么在关系本位的东方文化土壤中，群众运动和党争不能成为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从现代政治学理论出发，总结 20 世纪包括新儒家在内的大批学者在儒学与民主关系研究中的重大理论误区，重新阐明儒学对未来中国政治制度建设所能发挥的特殊功能；从公元 9—18 世纪以来欧洲市民社会发育史来说明为什么欧洲市民社会的道路不适合于中国国情，以及为什么在中国，社会空间的自治与理性化需要依赖于文化道德精英的主导；从中国史学传统等出发，来分析儒家传统中不乏有益于社会自治以及行业自治等与现代性相接的积极成分，由此说明儒学对于现代人人性尊严的保护及其全面发展的积极作用。本书对一个多世纪以来现代学人特别是现代新儒家学者在儒学研究上的成败得失进行了剖析，对其中由于对西方现代性的误解而走过的弯路加以总结，试图对儒学的现代意义及未来方向，作出新的探索。

现代文明和历史上一切文明最大的区别在于它是以现代性为基础的，但这不等于现代性一定带给我们想要的文明样式。这是因为现代性本身问题就很多，尤其在非西方社会遭遇的问题更多。易言之，现代性在很多国家特别是中国迄今为止并未定型，它去向何方恰恰早已让无数人伤透脑筋。本书的基本预设是：基于其过去的历

史传统及今天的规模，未来的中国有可能建成一个独立的文明形态即“现代中华文明”，并像古代那样把它的影响力辐射到周边甚至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从而在它的主导下建成现代意义上的“东亚文明”。这种新型的“文明”，将会在核心和主流价值、制度架构、社会整合方式、宗教及精神传统等诸多方面表现出与西方现代文明显著的不同来。尽管它与西方现代社会并不是完全冲突和对立的，甚至有很多共同的方面和共享的资源，但是在一系列异常重要的方面与西方文明相比也有自己不可替代的特点。毫无疑问，这个新型的“中华文明”或“东亚文明”，是以中国或东亚自身特有的现代性为基础建成的，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探讨中国现代性的样式来说明一种新型的“中华文明”形成的可能性及意义。本书试图揭示，要在中国建成这样的新型文明，必须破除民族主义樊篱，必须复兴儒学等固有的精神价值传统，必须实现行业的自治与理性化，必须重铸中国文化的最高理想，必须确立未来中国社会的主流价值，必须贯彻落实真正意义上的贤能政治和由文化一道德精英主导的社会整合，必须明确地反对霸道、重建王道……不要误以为我的观点来源于民族主义情绪，恰好相反，我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回答中国文化在全球化时代如何克服自身的问题，进行有效的自我整合，从而为人类世界尽自己应尽的职责。为此，我在书中表达了对现代儒学发展方向的基本看法，试图说明儒家传统对于建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中华文明所具有的不可估量的意义。

全书由若干专题构成，每个专题又自成一体。全书共6章，围绕着五大主题，大致结构如下：

	主题	对应章标题
道统	儒学与文明理想	重铸中国文化的最高理想
	儒学与全球文化	从多元现代性到中国现代性文化是普遍的还是特殊的？
政统	儒学与法治/礼治	文化模式、文化心理与礼治
	儒学与民主/政统	儒学与民主关系再思考
	儒学与行业/社会	王霸之辨、行业自治与儒学市民社会与现代儒学使命

本书各章虽相对独立，但希望读者明白全书主旨是明确而一致的。其中第1章“从多元现代性到中国现代性”代表研究范式的转向，从第2章到第5章分别从制度、政治、行业、社会等不同角度探讨中国现代性的具体内容，最后一章（即第6章）则为全书各章提供了必要的文化理论基础（包含本书各章共同的理论前提）。以下略述各章具体内容：

导论“重铸中国文化的最高理想——从夷夏之辨看”。从现代社会结构特征及人类文化发展之新局出发，探讨未来中国文化的最高理想，说明儒家“夷夏之辨”对于重铸中国文化的最高理想所具有的异常重要的意义。

第1章“从多元现代性到中国现代性”。介绍艾森斯塔德(S. N. Eisenstadt)等人所倡导的“多元现代性”(multiple modernities)理论，及社会科学界对于东亚现代性研究迄今所取得的成果，以此说明儒学对于中国现代性建设之意义。

第2章“文化模式、文化心理与礼治”。从文化心理学有关成果特别是其中有关东亚文化模式的理论出发来论证为什么中国文化适合“礼大于法”的传统，以及为什么“个人自由”等西方价值不能成为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从而说明儒学在中国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土壤及其现代意义。

第3章“儒学与民主关系再思考”。借鉴西方政治学理论，对现代新儒家在儒学与民主关系上的理论误区加以澄清，说明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的自由民主制在中国文化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儒家贤能政治思想在现代政治制度领域的特殊价值。

第4章“王霸之辨、行业自治与儒学”。以中国古代史学传统等为例，说明行业的自治与理性化是儒家传统中尊重人的尊严且符合现代社会需要的重要内容。并借鉴狄百瑞等人的汉学研究成果，来说明儒家传统中所包含的行业自治与理性化传统的强大现实意义。